

**丹麦王国社会事务、儿童和融合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在老年人照料、长期护理和康复领域的合作与知识交流  
谅解备忘录**

**介绍**

丹麦王国社会事务、儿童和融合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在社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可以为两国人民提供共同的受益机会；

考虑到丹麦和中国共同面临着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人口统计挑战；

考虑到双方交流知识和经验所能带来的潜在的益处；  
为促进在老年人照料、长期护理和康复方面的实质性合作，

双方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标**

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是一份框架协议。  
本备忘录的目标是促进、发展和帮助双方在老年人照

料、长期护理和康复方面的合作。

## 第二条 合作范围

双方同意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 (一)长期护理

长期护理涵盖了范围广泛的社会服务，包括居家适应、辅助器材和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居家帮助。

### (二)促进和预防性手段

促进和预防性手段的目的是保持老年人身体健康，保证他们能够在自己家中生活。

### (三)康复和训练

康复和训练的重点在于如何促进老年人进行康复和训练，以及如何对市政部门使用的康复和训练方法进行升级。

### (四)福利技术

福利技术在使老年人保持活力和独立方面具有很大潜力。

### (五)基于成效的质量和成果监控

基于成效的质量和成果监控，保证在了解前期行动成效的基础上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 (六)老年人照料领域的人员培训

在老年人照料领域的人员培训对建立可持续的老年人照料体系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 **第三条 合作形式**

(一)双方共同协商建立合作机制，并指定具体执行机构。在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和程序范围内，一方应保证另一方参与本备忘录项下活动的人员享有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二)合作可以包括以下形式：

- 1.相互交流老年人照料领域的政策制定和相关公共机构职责的信息；
- 2.相互交流老年人照料的先进方法、技术和知识等重点领域的信息；
- 3.共同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参加对方举办的国际会议；
- 4.双方在职能范围内开展老年人照料领域的其他形式合作。

(三)在第三条第二款的框架内，双方应相互交流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最佳实践，以共同支持合作项目的开展。

### **第四条 成果**

本备忘录的预期成果是在本备忘录第二条提到的范围内，推进和交流丹麦和中国在老年人照料领域的经验和解决方法。

### **第五条 合作的执行**

为确保本备忘录目标的达成，双方均应做出必要的安排

和部署。

## 第六条 审查

当任何一方提出审查要求，本备忘录须提交双方进行审查。

## 第七条 生效和终止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一致同意延期外，本备忘录将于签订之日起五年后终止。

如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备忘录，需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本备忘录可通过补充条款予以修订，补充条款生效时将被视作本备忘录的一部分。

本备忘录于2013年9月19日在哥本哈根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丹麦王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事务、儿童和融合部

民政部